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吳奉珍
聯絡電話：02-23977539
電子郵件：jud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066796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667965A_115D2000520-01.pdf、0667965A_115D2000521-01.pdf、
0667965A_115D2000523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本署貿易管理組、綜合企劃組、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
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吳奉珍
聯絡電話：02-23977539
電子郵件：judy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066796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667965A_115D2000520-01.pdf、0667965A_115D2000521-01.pdf、
0667965A_115D2000523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本署貿易管理組、綜合企劃組、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農業部、農業部農糧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財政部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南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



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技產業園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彰化縣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臺南市商業會、高雄市新商業會、金門縣商業會、基隆市商業會、屏東縣商業會、台東縣商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雲林縣商業會、花蓮縣商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連江縣商業會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苗栗縣工業會、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彰化縣工業會、雲林縣工業會、嘉義市工業會、臺南市工業會、臺南市總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高雄市總工業會、嘉義縣工業會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屏東縣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台灣養蜂協會、台灣水族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臺灣甲魚養殖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台北花卉產銷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國際花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水族協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寢具產業團結聯盟、臺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寢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棉被寢具產業協會、台灣寢具進出口同業商會、台北市鞋類服務職業工會、新北市鞋類服務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、台中市鞋類服務職業工會、臺中市鞋類製造加工業職業工會、屏東縣鞋類服務業職業工會、雲林縣鞋類加工業職業工會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本署綜合企劃組(法規通報專責人)

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 電文
2026/01/22 12:28:49
交換章

署長 劉威廉



37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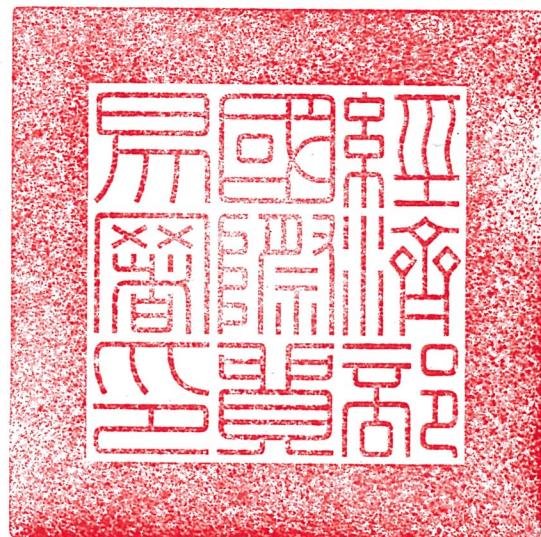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40667965號



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」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
則」

署長 劉威廉

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修正規定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一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依規定標示產地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警告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二	產地標示不實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三	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、工具機或其他另公告採行產地管理措施之貨品，產地標示不實，例如標示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六十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 出進口廠商 登記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四	出口項次三以外之非我國產製貨品，產地標示不實，例如標示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五	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，標示其他文字（如 TAIWAN TAIPEI、多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商名址、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址等）、圖案，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八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三十二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，仍以初次行為論。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（貿易署）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。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。

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(修正後)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一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依規定標示產地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警告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二	產地標示不實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三	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、工具機 或其他另公告採行產地管理措施 之貨品，產地標示不實，例如標 示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 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 似文字或字樣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六十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 出進口廠商 登記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四	出口項次三以外之非我國產製貨 品，產地標示不實，例如標示臺 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 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 字或字樣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五	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，標示其他 文字(如 TAIWAN TAIPEI、多國 產地標示、國內廠商名址、XX 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 名、地名、廠商名址等)、圖 案，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八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三十二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，仍以初次行為論。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（貿易署）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。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。

修正說明：貿易署加強管理貨品範圍，隨國際情勢變動，項次3、4之「等」解釋屬概括規定，即為避免除自行車或工具機外，有增加屬加強管理貨品即須不斷修正本處分原則；為符裁罰性不利處分之法律明確性，項次3、4酌作文字修正，以免日後爭議。

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處分原則(修正前)

項次	違規事實	違反規定	一年內違規		
		處分依據	初次	再次	累次
一	未依規定標示產地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警告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二	產地標示不實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三	出口非我國產製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，產地標示不實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)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六十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三百萬元 並廢止 出進口廠商 登記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四	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(<u>自行車或工具機等屬我國加強管理之貨品除外</u>)，產地標示不實(如臺灣製造、產地：臺灣、MADE IN TAIWAN、MADE IN R.O.C.、國內廠商製造或有製造字樣之類似文字或字樣)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十二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二十四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四十八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五	出口非我國產製貨品，標示其他文字(如 TAIWAN TAIPEI、多國產地標示、國內廠商名址、XX公司榮譽出品或原產地以外國名、地名、廠商名址等)、圖案，有使人誤認其產地之虞	貿易法第十七條 第二款	罰鍰 新臺幣 八萬元	罰鍰 新臺幣 十六萬元	罰鍰 新臺幣 三十二萬元
		貿易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第六款			

註1：本處分原則違規行為數之認定，以行為人之出口報單數認定之。

註2：上表所稱初次違規係以違規行為時認定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倘有案件違規行為在初次處分前發生者，仍以初次行為論。一年以內再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再次違規。自初次處分送達後，一年以內第三次違反本處分原則同項次規定者，為累次違規。

註3：處分機關(貿易署)就具體個案應綜合考量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獲利益及受處罰者之資力等，依貿易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據以核處。如違規事實特殊或案情重大，得就個案敘明理由另行簽辦。